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的锁定承诺期限如下表所示,股东均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名称	按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新股锁定期限	按《公司法》、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及自愿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2015年8月27日起锁定60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深圳市怡康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自2015年8月27日起锁定36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3、深圳市睿格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自2015年8月27日起锁定36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 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将通过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回购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上述稳定股价方式的实施应当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一)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按顺序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在1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则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被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应在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取的现金股利的合计金额。  
2. 公司回购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林证券所在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 特别提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发行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将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需重点关注的具体如下:

1. 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8日(T-1)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2月18日(T-1),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少至多、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按照申购时间由晚到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20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须符合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8.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的6个月内(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申报申购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与申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在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67)”。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幅度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林证券”,股票代码为002945,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仍未出现第1种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发起召集董事会会议,讨论并制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公司在9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收购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50%。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增任董事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任任的董事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及再次触发机制  
在上述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前,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者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 公司因上述第1种情形终止稳定股价方案后,自终止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公司在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剩余额度内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及按顺序启动下一稳定股价措施。

(四)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如公司和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和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上述承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真实意思表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方有过错的,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或者裁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信息真实有效,无重大遗漏。若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18年12月17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事项。

11.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T-1)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18年12月17日(T-1)刊登的《发行公告》中规定的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申购数量须为:

- (1)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中申购数量为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
  - (2)当某一配售对象的有效拟申购数量大于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时,其中申购数量为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12.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3.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8年12月18日(T-1)。在2018年12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二。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4.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5.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6.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招商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委托他人报价;
- (7)无正当理由抬高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按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8年12月10日(T-6)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8年12月10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5日 2018年12月11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4日 2018年12月12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43,000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7,000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70,000万股,较发行前增加11.11%。考虑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并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都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即,本次发行将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 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提升公司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 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 进一步推进公司盈利模式的多元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努力实现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减少单一业务收入的波动性对公司总体收入的影响程度。为此,公司要在加强传统业务竞争力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来源,在安排整体业务规模以及在各项业务的开展过程中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对各种经营资源和盈利要素进行有效地组合和合理分配,加强各业务之间的关联,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6.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承诺如下: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本公司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立先生承诺如下:

“作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下转D2版)

T-3日 2018年12月13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18年12月14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8年12月17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招股意向书》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12月18日(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日 2018年12月19日(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号码抽查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8年12月20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申购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履行资金交收义务(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12月21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2月24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若本次发行定价时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在网上申购前三日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
-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行政公职人员不得参与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不受上述限制。
2. 具有合法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3. 具备一定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4. 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 2018年12月10日(T-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为6,000万元(含)以上。
6. 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7.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18年12月11日(T-5日,当日12:00前)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8.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须在2018年12月11日(T-5日,当日12:00前)前按上述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并能提供登记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函、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9. 下列机构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他员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下转D2版)